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部、省研判精神，结合我市预测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 24 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空气变化趋势，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，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，提醒企业及时按照“燃料加仓、物料满仓、废料清仓”要求，做好下一次污染过程减排准备；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两个标准”要求；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；加强国省道干线、高速公路运输扬尘监督管理；持续禁止生物质露天焚烧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平政办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环委办。

电话：3990636 邮箱：pdsdqb@126.com

2024 年 11 月 2 日

